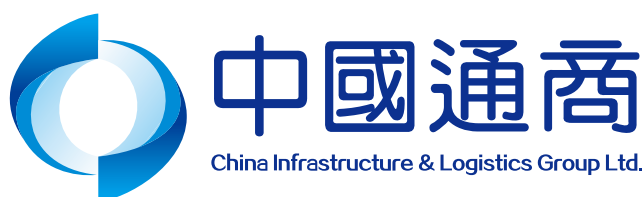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內幕消息

關於與卓爾控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作出股份轉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股份轉讓協議概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湖北港口分別與王凱歲(「王先生」)及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卓爾控股」)簽署兩份獨立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湖北港口同意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分別向王先生及卓爾控股轉讓總代價為152,159,507.25港元的132,312,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7%)及總代價為99,392,200.00港元的86,4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與王先生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與卓爾控股之股份轉讓完成

本公司獲湖北港口通知，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與卓爾控股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湖北港口持有1,293,429,9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